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拟定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董事蔡志斌先生和董事陈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激励对象蔡志斌先生为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之兄，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董事蔡志斌先生和董事陈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激励对象蔡志斌先生为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之兄，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

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蔡志斌先生和董事陈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激励对象蔡志斌先生为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之兄，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